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37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獲選名單 (376735100E_1110037334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「品格教育—孝親活動競賽」—藝文競賽項目評選結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3月21日桃教小字第1110023276號函暨同年月日桃教小字第1110023276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業於111年4月15日完成評選工作，本市各校共715件作品送件，業經評選計140件獲選。指導老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及計畫規定，核予獎勵，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發布。
- 三、各送件參選學校請於111年5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新勢國民小學輔導室（322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81號，聯絡電話：03-4937563）取回原送件作品。旨案獲獎學生之獎狀、禮券及指導老師獎狀之領取期程，本局另案公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教導處

111/04/28 10: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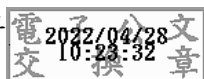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2590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